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年5月8日下午14: 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年5月7日—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年5 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7 日 15: 00 至 2007 年 5 月 8 日 15: 00 中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 17 楼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 3、会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1, 277, 59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 52%。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5,269,816股,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 6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007,7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董事金明先生因其他会议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 成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901, 132, 7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84%; 反对票 138,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15%; 弃权票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1%。

2、《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01, 102, 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81%; 反对票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16%; 弃权票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4%。

(2) 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01, 101, 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80%; 反对票 139,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16%; 弃权票 36,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4%。

(3) 发行对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01,098,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 反对票 1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 弃权票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

(4) 发行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01, 101, 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80%; 反对票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16%; 弃权票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4%。

(5) 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01,099,1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80%; 反对票 139,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16%; 弃权票 38,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4%。

(6) 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901, 022, 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72%; 反对票 21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24%; 弃权票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4%。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01, 097, 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80%; 反对票 143,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16%; 弃权票 36,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4%。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901, 101, 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80%; 反对票 139,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16%; 弃权票 36,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4%。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01, 099, 7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80%; 反对票 1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15%; 弃权票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4%。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01, 099, 7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80%; 反对票 1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15%; 弃权票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4%。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01, 099, 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80%; 反对票 138,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15%; 弃权票 39,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